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
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辦 理 情 形
項次	內 容	
一、通案決議部分		
1	預算不平衡數732,541,264元，由市府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項目彌平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2	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應將執行計畫（用途明細及徵收等相關資料）送議會審議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3	公債法、財政劃分法通過後財源充裕時，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應回歸本預算，103年不得再以基金方式編列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4	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，於10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編列追加（減）預算、不得提墊付（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）、不得動支預備金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5	歲入、歲出不平衡數，不得調整社福支出、公教人員工作獎金準備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提撥費用、人事費、債務還本、利息支出及繼續性資本支出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6	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期間，不得變更原定實施計畫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7	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其每筆數額超過400萬元者，應先送議會審查。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，不在此限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8	各機關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欄之「等」字全部刪除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9	請審計機關行使監督預算之執行及審核決算時，應針對本會議決事項詳實審核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10	市府各機關100萬元以下之活動不得委外辦理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11	市府各機關500萬元以下之一般業務不得委外辦理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12	預算科目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、說明欄各計畫內容依說明內容辦理，並依法不得變更，不得勻支及流用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13	市府年度預算不足應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，除具急迫性外不得提墊付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二、分組審查決議部分		
1	依102年1月1日起由交通局收回所有社區巴士之路線規劃、人、車輛及候車亭、停車場管理權，預算仍編於區公所由交通局支用，103年起預算由交通局編列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2	辦公用品及文具費統刪10%，刪減3,572,472元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3	印刷費統刪10%，若環境清潔併列則統刪5%，刪減3,527,817元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4	區長生日蛋糕，刪減14,000元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5	區政交流活動經費上限5萬，刪減1,290,000元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6	3,840元聯誼活動費-(1)限本人參加使用。(2)同時具有2種以上身分者其費用只能擇一使用。(3)剩餘經費不得勻支、流用及挪用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7	里長、鄰長報紙統一由民政局議價訂購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市議會審議新北市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
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辦 理 情 形
項次	內 容	
8	社教活動相關經費統刪15%，刪除9,167,460元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9	各區公所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-(1)市府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後，統一辦理各區公所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。(2)102年度各區公所辦理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之相關預算，應回歸工務區採購處統一發包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
10	各區公所統刪項目自行調整，刪減2,622,234元。	依議會決議辦理。